

社会冲突学派代表人

——达伦多夫与《工业社会的阶级与阶级冲突》

鲁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 1929—2009年），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曾先后任教于萨布鲁肯大学、汉堡大学、杜宾根大学、康士坦兹大学等学校，担任过德国社会学会主席、伦敦经济学院院长等职，获得过比利时、英、美等12所大学的荣誉博士学位称号，并成为美国艺术与科学院荣誉会员、美国国家科学院荣誉会员、英国国家学术院院士、英国皇家学术委员会会员等。

在西方社会学界，达伦多夫被视为“社会冲突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而《工业社会的阶级与阶级冲突》一书即是达伦多夫系统阐述其“社会冲突理论”的主要作品。以下对该书做一简要介绍。

“社会”是一种“强制结合体”

达伦多夫的理论首先是针对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

义只讲社会均衡不讲社会冲突的缺陷而来的。达伦多夫认为结构功能主义的乌托邦性质使得它不能很好地解释现代社会中的冲突和变迁。要能够恰当地解释现代社会的冲突与变迁，必须要有一种与结构功能主义不同的社会理论即社会冲突论。这种理论与结构功能主义之间在观点上的区别是：1. 后者认为每个社会都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结构，前者则认为每个社会都时刻处在变迁之中；2. 后者认为每个社会都是一个内部协调的结构，前者则认为每个社会都是一个充满着内部冲突的结构；3. 后者认为社会中的每种成分都在对维持社会作为一个完整体系作着贡献，前者则认为每一成分都在对社会的瓦解和变迁发生积极作用；4. 后者认为社会是以成员间的价值共识为基础，前者则认为社会是以部分成员对另一部分成员的压制为基础。

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观点来看，社会分析的对象——社会系统基本上是一个由人们在“价值一致”的条件下，为了满足一些共同的功能需要，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结合而成的相互协调、相互依赖的有机整体。然而，从冲突学派的观点来看，社会结构却完全是另一种性质的东西。它不是由人们在价值一致的条件下为了合作自愿结合形成的，而是一部分社会成员通过对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实行有效地压制而形成的。把社会成员联系在一起的力量，不是普遍共识，而是强制性的束缚力量。

达伦多夫认为，任何社会组织，在结构上都可以看做是两部分人所组成的，其中一部分人是拥有权力的统治者，另一部分人则是丧失权力的被统治者。他指出：“只要人们生活在一起并奠定社会组织形式的基础，就会有这样两种不同的地位：一种是其占有者在一定的脉络中有命令权并对某些地位拥有权力，另一种

是其占有者要服从这种命令。‘上’与‘下’——或者如英语所说的‘Them’（他们）与‘us’（我们）——的区别，是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最根本的体验。”^①权力分配的结果，是使处于任何权威关系形式下的人们分化成“统治”与“被统治”两个群体。这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是依靠法律或准法律（风俗、习惯等）制度作为手段来确立和维持的，因而具有“合法性”。由于权威是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一种社会组织或单位普遍具备的一个要素，是任何一种社会组织或单位得以形成的一个条件，因此，任何一个社会组织或单位就都是一个由统治和被统治两种群体所构成的结合体。这种由统治群体和被统治群体的两种群体所构成的、依靠制度等强制手段加以确立和维持的社会结合体，达伦多夫就把它称之为“强制结合体”。达伦多夫认为，一个政府、一个教会、一个企业、一个政党、一个工会以及一个象棋俱乐部等，都是一种强制结合体，因为它们都存在着权威关系，都是由统治和被统治两种群体在制度的约束下结合而成。

社会冲突形成的结构根源和组织条件

社会组织既然是一种由统治和被统治两个群体通过强制手段结合而成的统一体，那么这两个群体之间的利益对立必然导致它们之间的紧张和冲突。统治群体力求维持现状，被统治群体则力求改变现状。由社会结构本身所产生的这两种对立的行为取向，使社会冲突成为社会运动过程的普遍趋势。

但是，从统治群体与被统治群体之间潜在的利益对立发展到

两个群体间现实的社会冲突，还是需要一定的客观与主观条件的。没有这些条件，两个群体之间潜在的利益对立也难以发展成为现实的社会冲突。这些条件的产生或形成，是社会冲突形成机制的一部分。

达伦多夫认为，从“准群体”发展成为“利益群体”，是统治与被统治双方产生社会冲突的现实基础。具有相同潜在利益的人们，尚未意识到自己的共同利益，未能自觉组织起来去为自己的共同利益而奋斗时，就叫做“准群体”。由具有共同的利益意识的人们自觉组织起来的群体，就叫做“利益群体”。从准群体发展成为利益群体，需要具备一系列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划分为三类：1. 技术条件；2. 政治条件；3. 社会条件。这些条件也被达伦多夫称为利益群体形成的组织条件。

技术条件又包括两个主要方面，即“组织者的出现”和“意识形态的形成”。从准群体中形成一定的利益群体，必须要有一些人来发起、组织和领导这个利益群体；缺乏必要的组织者，则利益群体是不可能存在的。从准群体发展出利益群体，也要求至少有一部分人对自己所在阶级的利益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并且对这些认识进行系统的论证和表达，以及具体化为一定的规章、计划，以指导和约束本阶级利益群体的行为。这种对阶级利益系统化的理论认识及规章、计划，就是阶级的“意识形态”。没有一定的意识形态来号召、指导和约束具有共同利益的人们，则利益群体也不可能存在。

从政治条件方面看，利益群体能否产生和存在，取决于社会或社会单位所允许的政治自由的程度。在社会这个层次上，一种极端情况是政府严格禁止建立任何反对派组织；另一种极端情况

则是社会有很大的政治允许度，允许大多数不同类型的组织群体在法制范围内存在和活动。在前一种情况下，不存在形成利益群体的政治条件。因此，即使其他的组织条件都已具备，利益群体也难以从准群体中产生出来。

从社会条件方面看，主要是指准群体成员之间相互联系、相互沟通的能力与程度。如果人们像以往的小农一样，居住分散无法联系，或者像现在的某些底层社会成员一样，无能力或不愿意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受组织约束，则利益群体也难以形成。

除了必须具备上述条件之外，利益群体的形成还需某些社会心理的必要条件，其中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就是准群体中的成员能够在个人心理和意识的层次上认识到自己的客观利益，以及把自己的利益与现在社会结构的维持或改变相认同。没有个人“阶级意识”的产生，个人就不会自觉加入到某个利益群体中去。

社会冲突的强度、烈度及其调节

从准群体中一旦发展出了有组织的利益群体，统治与被统治双方的群体冲突就将不断发生。但是，在不同的情境或条件下，冲突的强度和烈度是不同的。

冲突的强度和烈度是分析阶级冲突的两个重要方面。强度是指“各冲突方面的能量消耗以及它们卷入冲突的程度”。如果在冲突中所消耗的能量越多，所卷入的程度越高，则冲突的强度就越大，如为改变社会结构而进行的阶级斗争。反之，消耗的能量越少，卷入程度越低，冲突强度也就越小，如人们在业余棋类俱

乐部中发生的许多冲突。烈度则是指冲突双方用以达到他们目的和利益的手段。烈度的变化范围很大，从和平谈判到公共的暴力行动，形成一个烈度渐增的系列。冲突的强度和烈度是两个不同的方面，各自能够独立地发生变化。

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受到一系列条件的影响。这些条件主要有：

冲突的分散与重叠程度

在整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的强制结合群体，在每一个强制结合体中，都存在地位不同的两种群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这些不同强制结合体中的冲突，在对象上可能是相互分散的，也可能是相互重叠的。当一个强制结合体中的对立双方，与其他强制结合体中的对立双方是同一些成员时，冲突就是重叠的。这时对立的双方都能够将全部能量和人格投入冲突之中，冲突的强度与烈度就都可能很高。相反，如果不同结合体中对立的双方都是不相同的人时，冲突就是分散的，投入冲突的能量和卷入冲突的人格也必然分散，因此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就都可能降低。达伦多夫举例说，如果政府首脑、企业经理、教会长老等地位是相互分离的，政府首脑可能是教会教徒，教会长老可能是政府公民，企业经理也可能是教徒和公民等，这时社会冲突也将是分散的，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就会较低。而如果教会长老同时又是政府首脑和企业经理，则社会冲突就重叠起来了，冲突的强度与烈度就会很高。

达伦多夫特别提出了经济财产的分配、声望的分配与权威的分配之间分散与重叠程度对冲突强度与烈度的影响。就强度而言，如果这些方面的分配重合程度越大，拥有较多的权力的人同

时也是拥有较多财产和声望的人，则阶级冲突的强度就高。反之，如果这些方面的分配不重叠，有些人拥有较多权力但却不拥有较多财产，另一些人不拥有权威地位却拥有较多财产，再一些人则拥有很高声望但不拥有其他两者，那么阶级冲突的强度就会较低。就烈度而言，其是否随重叠度增大而增大则取决于被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剥夺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绝对剥夺是指生活降到最低水平，相对剥夺则是指相对高阶层来说处于较低水平，但并非最低水平。如果对被统治阶级的剥夺是绝对的，那么阶级冲突就很可能采取暴力形式；反之，如果是相对的，暴力冲突就几乎没有可能，尽管冲突强度可能是很高的。

社会流动的程度

所谓社会流动，是指人事更迭和上下流动的现象。社会流动程度与社会的稳定程度成正比，与冲突强度成反比。社会流动程度越高，各阶级之间越是开放，阶级冲突的强度就越低，反之则越高。如果一个人发现他的子女，或甚至他自己有可能上升或下降到另一个阶级中去，则这个人就不太可能将其全部身心或人格投入到为现阶级的利益而进行的冲突中去。

利益群体的组织条件

前述形成利益群体的几个组织条件，不仅对利益群体的形成有影响，而且在利益群体形成之后，对群体间的冲突强度与烈度也有影响。其中尤以组织的政治条件与阶级冲突的强度与烈度有密切关系。可以说，就利益群体中的个人来说，随着冲突的合法性与冲突问题获得对立群体的认可，则参与冲突的个人会逐渐减少。因为本利益群体一旦取得了合法性，就增加了和对立方面进行对话、谈判的机会，也减少了自发出现的“游击战”行为，从

而减少了暴力冲突的可能性。

冲突的调节

达伦多夫认为,社会冲突要来源于社会结构本身,因此冲突是永恒存在的。冲突不可能被“平息”,也不可能被完全压制或禁止。简单地压制或否认冲突,只能使冲突潜入表层之下,在那里酝酿和积累,最终以更激烈的形式爆发出来。但是冲突可以被调节。调节冲突意指控制冲突的表现方式。冲突调节状况对冲突的烈度有重要影响。

达伦多夫认为,有效的冲突调节必须以以下三个因素的存在为前提:1.正在冲突的双方必须承认冲突存在的既成事实,并且互相认可对方解释冲突的权利。如果否定冲突为事实,或以表面上的和谐来掩盖和否认冲突存在,那么就不存在调节冲突的余地,这事实上只能增加冲突的激烈程度。2.冲突双方必须有相对统一的组织。如果双方没有相对统一的组织,就无法对双方的成员及行为有效控制,冲突调节也难奏效。3.冲突双方必须同意遵守一些正式的冲突规则。

一旦上述条件具备,即可以采用许多不同的方式来对冲突进行调节。达伦多夫认为通常使用较多的冲突调节方式主要有:协商和解、调停和仲裁。协商和解即是通过一定的协商机构,如议会或类似议会的机构,采取和谐和定型化的形式来进行冲突调节,最终达到和解的效果。调停,即是由冲突双方之外的某个第三者出面,来提出调节冲突的建议。调停者的建议对双方并无约束力,但经验却证明这种方法经常有效。仲裁,即是由某个事先双方都表示接受其判决的第三者,来判断是非,作出调节冲突的决定。仲裁的结果一般说来对双方具有一定程度的强制力,但它

可能导致压制冲突的情况出现。实际生活中调节冲突的方法会有很多，但大多是上述三种方式的修改或合并而已。通过有效的冲突调节，即使冲突强度不变，冲突烈度也可以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之上，从而使冲突成为一个连续变迁社会中的规律现象之一。

总之，与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不同，达伦多夫从他关于社会结构永远是种压制结合的观点出发，认为社会运行的基本趋势总是冲突而非均衡。冲突总是要发生的，但从潜在的冲突发展成为现实的冲突需要一系列的（技术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组织条件，现实冲突的发生是这些组织条件的函数。冲突也是不可能消除或完全被压制的，但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则随一系列“冲突条件”（冲突的重叠程度、社会流动程度、组织状况、调节机制）的变化而变化。对冲突发生机制、冲突强度与烈度的变化机制的具体研究，构成达伦多夫社会冲突理论的基本内容之一。

（厉以宗）

注释：

① 达伦多夫：《关于冲突的社会理论》，《国外社会学》1987年第3期，第13页。